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承辦人：吳牡丹

電話：0836-23422#16

傳真：0836-23428

電子信箱：a1275@ems.matsu.gov.tw

受文者：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39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

主旨：有關申請109學年度「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112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國教署依教育部108-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，為精進學前特教師資專業素養，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師專業知能，刻正辦理上開要點修正作業，納入鼓勵幼兒園教師成立融合教育專業學習社群項目，近期內將發布。
- 四、請貴園於109年10月6日（星期二）前將旨揭補助計畫函報本府審核辦理。
- 五、補助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與人員應包括下列對象：
 - 1、特教教師（含巡迴輔導教師）。
 - 2、教保服務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。
 - （二）社群得以多元方式組成，包括園內、跨園或跨專業社群，社群成員至少3人，並推舉1位成員擔任社群召集人，以社

裝

訂

線

群召集人所屬學校為申請學校。

(三)社群活動應包括與融合教育有關之多元形式，且每年至少運作6次。其運作方式得包括教學觀察與回饋、教學檔案製作、教學方法創新、教學媒材研發、行動研究、協同教學與案例探討等。

(四)補助基準：每一專業社群依組成方式給予不同之補助；園內專業學習社群每群補助2萬元，跨園或跨專業學習社群每群補助3萬元。

(五)各社群計畫應於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，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國教署辦理核結事宜。

六、檢附「109學年度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補助申請表」及「109學年度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報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、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